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佛山市匠厨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2026)粤0783民初6118号原告开平市健恒不锈钢厨具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佛山市匠厨科技有限公司、罗德华、许宁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诉讼当事人须知、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民事裁定书(适用普通程序)、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诉讼文书。原告开平市健恒不锈钢厨具设备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1.判令三被告连带支付原告贷款本金人民币1907464.90元；以及连带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以贷款本金1907464.9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为标准，自2025年10月20日起计算至全部款项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暂计至2026年7月10日为164,930.39元。2.判令三被告向原告赔偿为实现债权产生的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1500元、律师代理费8000元、差旅费200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不提交答辩状的，不影响本院审理。本案定于2026年11月24日16时00分在本院赤坎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请依时出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特此公告。

